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95,439,065（与报告期内股本不一致系 2024 年 4 月公司回购股份已完成注销登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固股份	股票代码	0024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群慧	骆向峰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公园西路 1181 号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公园西路 1181 号	
传真	0571-63102488	0571-63102488	
电话	0571-63133920	0571-63133920	
电子信箱	wallence.sun@jgwheel.com	xiangfeng.luo@jgwheel.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汽车车轮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商务部和国家发改委认定的首批“国家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企业”，被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评选为“中国汽车零部件车轮行业龙头企业”，是国家工信部评选的“绿色工厂”，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入选浙江省“专精特新”企业名单，获得 2023 年浙江机械工业科学技术等奖项。

2、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涵盖乘用车车轮、新能源车车轮、商用车车轮和特种车辆车轮等多个领域，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1) 乘用车系列

① 阿凡达低碳车轮乘用车车轮



② 普通乘用车车轮



(2) 商用车系列

① 阿凡达低碳车轮商用车车轮



② 普通商用车车轮



（二）主要客户

公司深耕汽车车轮市场，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产品研发更新迭代，打造了以汽车车轮为核心产品、遍布全球的销售渠道。

在乘用车领域，公司是比亚迪、上汽、长安汽车、吉利汽车、五菱汽车、奇瑞汽车等自主品牌，也是上汽大众、广汽丰田、上汽通用、广汽本田、北京现代、长安福特等合资品牌的乘用车整车生产商的供应商。同时，公司的产品远销欧、美等国家和地区，成功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配套采购体系，是通用、大众、福特等汽车生产商的全球一级供应商。

在商用车领域，公司是戴姆勒、中国重汽、一汽解放、福田汽车、江淮汽车、宇通客车、集瑞联合、中集车辆等头部商用车生产商的供应商。

（三）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多年来，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产品研发，建立了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系统，科技成果产业化的经验丰富，已经形成了从材料、工艺、造型设计、装备等完善的综合研发体系。公司经过近十年研发，通过对关键工艺、设备、模具和材料等的创新，推出了新型轻量化产品阿凡达低碳车轮，并在工艺、设备、模具、材料等方面均建立了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的阿凡达低碳车轮是一款革命性的轻量化产品，该产品拥有外观新颖、轻量化、精度高、强度高、更好的平衡性、更强的抗变形能力、更耐用以及更高性价比的特点，能更好的满足客户产品的需求。

公司阿凡达低碳车轮产品已批量供货给部分乘用车主机厂、新能源汽车主机厂和商用车主机厂，得到了众多汽车整车厂商和客户的广泛认可。鉴于汽车行业竞争格局变化，汽车整车制造商持续降价竞争的需求，阿凡达低碳车轮凭借性价比更高的竞争优势，能为整车制造商实现降本、降碳。公司将围绕阿凡达低碳车轮，加强创新管理模式，不断提升产量、保交货，在开拓市场的同时迅速扩大产能，满足市场需求。

2、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成立了专门的采购管理小组，每月定期召开原材料采购分析会议，保证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并有序进行。公司根据原材料对产品质量的影响程度将原材料分为 A、B、C 三类，其中直接影响车轮质量的原材料被定为 A 类。对于原材料供应商，公司实施严格的评审考核办法。供应商管理部负责初选供应商，技术部负责评估潜在供应商的技术能力和生产供货能力，质管部负责评估潜在供应商的质量体系评估及试制样品的检验认可、小批量试制认可的质量检验，此后供应商管理部、技术部、质管部共同根据《供应商质量保证能力调查和评审》选定候选供应商。公司采购管理小组根据每批次订单量通过比价、议价或招标等方式选定该批次原材料的供应商。

在批量供应过程中，供应商管理部负责供应商供货业绩的监控和考核评定，质管部对供货质量进行监控，并对质量情况汇总。考核主要以供货及时性、质量合格率、价格竞争率、售后服务四个方面进行考评。公司每年对供应商进行整体评审一次，优秀供应商将优先采购，不合格供应商将予以淘汰。

3、生产模式

现阶段，公司国外及国内 OEM 市场的订单，全部执行“订单化”生产模式，即先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确定合同中车轮的总采购量，再根据客户订单需求预测，按月组织生产。

在国内 AM 市场，公司依据长期合作客户的采购预测滚动编排生产计划。因此，公司为其生产的产品基本不存在积压的风险。此外，公司也会根据自身对车轮及对汽车市场的了解选择部分畅销产品进行生产。

同规格车轮部件有很强的通用性，公司充分利用每次生产高峰过后的间隙，根据订单需求提前安排下次生产计划所需车轮的部件，以便在生产繁忙时也能保证及时向客户供货，同时防止由于客户订单临时调整对公司正常生产计划造成的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可以保

证一定数量的在产品。

4、销售模式

(1) OEM 销售模式

公司在 OEM 市场的销售是直接为整车制造商配套，即根据整车制造商的要求和需求计划按进度提供产品。具体流程为：

整车厂对公司考察通过→成为整车厂合格供应商并与其签定合作意向协议→制作新产品开发建议书→设计产品供客户确认→产品价格谈判确定→签订采购合同→编制并提交生产件批准程序文件（PPAP）→整车厂对 PPAP 进行确认→开发模具、生产样品→整车厂进行样品确认→合格后获取整车厂小批量试用订单→安排小批量生产、发货→整车厂小批量试用→整车厂按照其生产进度下达订单需求计划→公司按计划安排批量生产。

(2) AM 市场销售模式

公司在 AM 市场主要是选择通过经销商网络进行销售。具体流程如下：

公司考察市场→选择当地经销商→签订框架合同→获取客户订单→安排生产。

在国内 AM 市场，公司依照上述流程与经销商合作，公司将产品销售给规模较大的经销商，此类客户再将车轮分销给规模较小的批发商、零售商店、车辆维修店等，产品最终通过这些终端销售网络销售给最终消费者。在境外 AM 市场，公司销售渠道具体分为以下三类：

①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国外规模较大的经销商，此类客户再将车轮分销给规模较小的批发商、小型连锁店、零售商店、车辆维修店等，产品最终通过这些终端销售网络销售给最终消费者。

②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国外大型的汽配连锁店及汽车维修连锁店。此类客户通过自己的连锁门店将车轮或将车轮装配上轮胎后直接销售给最终消费者。

③公司通过规模较大的分销商将产品销售给一些小型的专用车辆制造工厂。此类工厂虽然数量较多，但是普遍规模较小，缺乏向车轮生产厂直接采购的能力，故此类工厂普遍向分销商订购标准化的车轮产品。公司一般将此类销售归入 AM 市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7,936,517,223.17	7,362,665,056.66	7,362,759,968.81	7.79%	6,611,574,802.02	6,611,575,39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30,083,338.91	3,965,736,204.07	3,965,601,362.09	4.15%	3,822,543,985.63	3,821,578,190.68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357,364,39	3,019,100,75	3,019,100,75	11.20%	2,728,026,79	2,728,026,79

	5.50	8.57	8.57		7.62	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47,793.87	109,957,132.57	110,788,085.54	-71.07%	67,551,727.64	66,585,93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88,702.62	612,051,172.72	611,220,219.75	101.26%	193,722,691.76	194,688,48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99,460.33	43,916,000.39	43,916,000.39	-317.69%	260,747,851.72	260,747,851.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1	0.11	-72.73%	0.09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1	0.11	-72.73%	0.09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9%	2.73%	2.75%	-1.96%	0.02%	1.7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93,870,376.54	981,703,036.20	854,357,593.85	827,433,38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31,523.52	4,616,909.90	9,183,666.92	34,078,74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732,381.28	2,694,714.09	5,079,896.77	17,646,47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11,798.60	-35,904,850.59	-12,500,720.21	85,717,909.0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4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0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锋峰	境内自然人	10.05%	100,473,422	75,355,066	质押	100,473,422	
孙金国	境内自然人	5.11%	51,107,461	0	质押	51,107,461	
南宁产投新兴一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1%	50,095,742	0	不适用	0	
合肥东鑫产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1%	50,095,742	0	不适用	0	
合肥产投兴巢低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1%	50,095,742	0	不适用	0	
孙利群	境内自然人	2.06%	20,567,555	0	质押	20,567,55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8%	19,765,640	0	不适用	0	
金元顺安基金—宁波银行—杭州乾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3%	19,248,275	0	不适用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8%	18,746,081	0	不适用	0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嘉富—兴瑞 1 号专项私募	其他	1.86%	18,602,771	0	不适用	0	

基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金国、孙利群、孙锋峰是公司控股股东（孙金国、孙利群为两夫妻，孙锋峰为两人之子）。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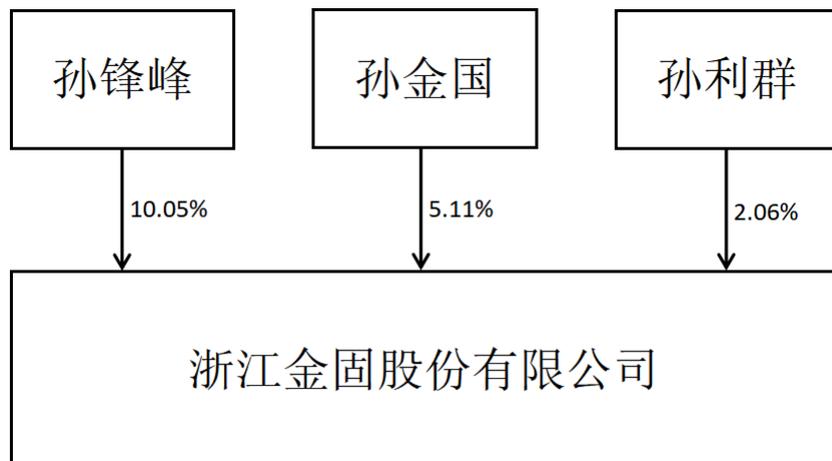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9,765,640	1.9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8,746,081	1.88%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退出	0	0.00%	11,594,200	1.16%
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15,042,630	1.5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